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1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梁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19年9月7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作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以《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云水技审〔2019〕112号）文件同意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通过技术评审，正在办理《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手续。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位于梁河县芒东

镇湾中村附近，萝卜坝河上游左岸一级支流湾中河上，地理坐标为：经度 98.26、纬度 24.72，湾中河水库工程征占地土地总面积为 206.14hm²，其中淹没占地 32.69hm²，工程永久占地 34.48hm²，临时占地 138.97hm²。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设计总库容 1090.3 万 m³，是一座以农田灌溉为主，兼顾城镇生活、农村生活需水的中型综合水利枢纽工程。该水库设计供水量 1345.1 万，其中农村人畜生活供水量 95.5 万 m³，农业灌溉 946.2 万 m³，生态流量下放量 303.4 万 m³，灌溉面积 3.91 万亩。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湾中河水库工程主体工程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导流与输水隧洞。其中大坝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 1174.60m，最大坝高 79.9m，最大坝底宽 481.1m，坝顶宽 10m，坝顶长 343.14m。溢洪道布置于左岸，为有闸控制开敞式，堰型为驼峰堰，溢洪道堰顶高程 1167m，全长 493.867 m，由引水渠段、控制段、泄槽一段、抛物线段、泄槽二段、扩散段、消力池、出口明渠段组成，最大泄流量 111.4m³/s。导流与输水隧道布置于坝体左岸，由导流专用段和导流输水放空段组成，取水方式为竖井取水，设计输水流量 2.91m³/s。其中导流专用段在导流结束后封堵，输水放空隧洞由取水竖井、有压段、检修竖井段、洞内明管段、陡坎进口控制段、陡坎段、消力池、护坦组成，导流输水放空隧洞总长 889.85m，其中导流专用段长 112.22m，导流输水放空结合段长 777.63m。在输水隧洞底板出口接 DN200 生态放

水管，管道沿隧洞布置，出洞后沿地形布置下放到河道，生态流量 $0.1\text{m}^3/\text{s}$ 。输水工程为有压管道输水方式，主管全长 19.14km ，设计流量 $2.91 \sim 0.55\text{m}^3/\text{s}$ ，管径 $1.6 \sim 0.7\text{m}$ 。共布置 18 个分水口。支管 1 条，总长 971m ，流量 $0.3\text{m}^3/\text{s}$ ，从 15#分水口引出，设计流量 $0.35\text{m}^3/\text{s}$ ，管径 0.6m 。

辅助工程主要由料场、渣场、施工道路、管理设施、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合站、施工生活区、管理站房等组成。其中料场包括 1#土料场、2#土料场、石料场，1#、2#土料场分别位于大窝子村西面和北面，工程设计用量 55.37万 m^3 （自然方）。石料场库区湾中河左岸的黑岩山料场，工程设计用量 223.69万 m^3 （自然方）。弃渣场 10 个，总容量 246万 m^3 ，分别为枢纽 1#、2#、3#、4#、5#、6#、7#、8#弃渣场，以及管道 1#、2#渣场。枢纽工程区道路包括改扩建永久道路 2.5km ，改建跨河桥 2 座，新建 1.8km 永久进场道路，新建临时道路 22.4km ，改扩建临时道路 1.2km ，新建临时跨河桥 3 座。管道工程区道路包括新建场内公路 2.5km ，改扩建公路 4.0km 。管理站房总建筑面积 450m^2 。工程设置砂石料加工系统 1 座，采用湿法加工，处理能力 $40\sim 50\text{m}^3/\text{h}$ 。水库枢纽工程区、管道工程区分别配备 0.5m^3 移动式砼搅拌机 3 台、6 台。工程共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其中枢纽工程区设 2 个，管道工程区设 3 个。

该工程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敏感区域。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9.087hm^2 ，其中枢纽工程区永久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9932hm²，工程淹没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0938hm²，占地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大盈江-瑞丽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生态环境部征求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该工程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工程为供水设施建设活动，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中允许类活动，占用的 9.087hm²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已纳入云南省生态红线优化调整范围。《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待该工程占用的生态红线面积调出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后，同意业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施工应优化爆破方式，减少炸药用量，并采取采取湿法作业措施，减小扬尘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混泥土搅拌废水、帷幕灌浆、固结灌浆废水、石料加工场废水等施工废水经各施工

段配套建设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5个施工生活区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用于农用用水或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泔水桶收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喂养牲畜，不外排。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弃渣、土石方分别清运至工程配套建设的10个弃渣场内，能用于复耕、植被覆土、生态恢复的部分，待工程结束后用于复耕、植被覆土、生态恢复，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弃渣场、料场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必须采取挡墙、截排水沟、消力池、护坡措施；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四）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管理站房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管理站房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回用于水库管理区绿化用水或周边农田、林地灌溉用水；水库在建成后下闸蓄水前必须对库底进行清理，库底清理的范围：库区淹没区的林木、建筑物、坟墓、厕所、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存点等，并对清出物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存。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水库管理站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六)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要严格按《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按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必须对施工迹地、对临时占地、各料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等措施，水库四周建设防护堤林，绿化库岸，稳定库岸；工程通过采取导流、生态放流管、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措施后，保证不得低于 $0.1\text{m}^3/\text{s}$ 生态流量下泄。

(七)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演练。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 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1月25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1月25日印